公司代码:600871　　公司简称:石化油服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m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共有8位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路保平先生先生因公请假,委托董事袁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由于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建议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化油服	60087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石化油服	103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中义	沈泽宏
电话	86-10-59965998	86-10-59965998
传真	86-10-59965997	86-10-59965997
电子信箱	ir.ssc@sinopec.com	ir.ssc@sinop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大型综合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专业公司,拥有超过60年的经营业绩和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是一体化全产业链油服领先者。截至2021年底,本公司在中国的20多个省,76个盆地,561个区块开展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同时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在3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本公司共有五大业务板块,分别是:地球物理、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五大业务板块涵盖了从勘探、钻井、完井、油气生产、油气集输到弃井的全产业链过程。

2021年,本公司全力克服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上涨、油田服务价格尚未恢复等不利因素影响,紧紧抓住经济复苏、油价上升、需求回暖等机遇,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降本减费和挖潜增效,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各所属子公司均实现盈利,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2021年,本公司积极把握国内油公司增储上产的有利时机,大力提升工程技术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油公司合作共赢,市场开发稳步推进,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09亿元,同比增长1.6%,创出“十三五”以来新高。其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市场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44亿元,同比增长7.3%;国内外部市场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28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海外市场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37亿元,同比下降12.2%。工程技术服务优质高效,全年创工程施工新纪录577项;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连获突破;市场布局统筹和资源优化配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管理水平持续提升;HSE及井控风险总体可控受控,生产经营总体保持了平稳运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4,052,447	61,091,195	4.8	62,069,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1,517	6,722,866	2.1	6,763,872
营业收入	69,533,053	68,073,394	2.1	69,870,14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8,215,017	67,045,738	1.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791	78,978	127.6	91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63	-266,915	-62.4	50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6,909	4,471,820	38.8	1,377,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4	125.0	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4	125.0	0.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16	增加1.48个百分点	14.66

3.2 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599,813	16,970,248	15,143,830	22,819,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646	202,912	-48,217	-140,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487	180,131	-139,983	-27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号填列)	-385,477	744,338	-545,627	6,393,6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746
其中:A股股东	137,408
H股记名股东	338
2021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806
其中:A股股东	138,470
H股记名股东	3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股)1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2	国有法人	0	10,727,896,364	56.51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境外法人	91,000	5,402,063,694	28.46	0	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843,400	675,156,600	3.56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其他	101,934,261	122,292,629	0.64	0	0
周国群	境内自然人	14,787,077	14,787,077	0.08	0	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增利2号组合5	其他	-11,574,427	11,574,427	0.06	0	0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	11,516,200	0.06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97,000	10,597,000	0.06	0	0
李枫	境内自然人	10,406,700	10,406,700	0.05	0	0
胡晓	境内自然人	9,920,000	9,920,000	0.05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0,727,896,364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402,063,694	H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75,156,600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292,629	A股
周国群	14,787,077	A股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取增利2号组合	11,574,427	A股
上海同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16,200	A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97,000	A股
李枫	10,406,700	A股
胡晓	9,92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与2020年12月31日相比;

2、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10,727,896,364股A股股份外,还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盛骏公司”)持有本公司2,595,786,987股H股股份。因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13,323,683,3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0.18%。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

5、代表本公司齐心共赢计划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10,727,896,364股A股股份外,还通过盛骏公司持有本公司2,595,786,987股H股股份。因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13,323,683,3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0.18%。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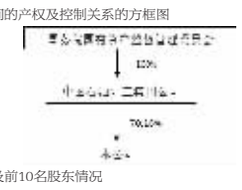

4.4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95.3亿元,同比增长2.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亿元,同比增长127.6%;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0.009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005元;通过加大两金清收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本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实现人民币62.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7.4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陈锡坤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2-00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22号中石化大厦2号楼2601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9名董事,其中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路保平先生因公请假,委托董事袁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2022年工作安排的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9,791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0,450千元),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29,605千元。由于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2021年度末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1年度末期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年度,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低于独立股东批准的每类关联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21年2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九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以及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的大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2,445,482元,全体监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3,145,843元,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4,807,674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报及2021年年报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经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秀成、陈锡坤、陈卫东、郑卫军,其中董秀成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2022年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建议2022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包括有关税金及代垫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括有关税金及代垫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30万元。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提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周美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1)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

(3)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i)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ii)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iii)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调拨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股利派发账户资金的授权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委任袁建强先生、程中义先生为调拨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股利派发账户资金的授权代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周美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安排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2-01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2、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于1981年成立,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5楼。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在香港保持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的领导地位,现有超过60位董事以及1,000名员工。香港立信的审计部董事总经理陈锦荣先生是2014年的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香港立信负责本公司审计的董事陈子鸿先生是香港执业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2021年度香港立信的香港上市审计客户达207家,截至2021年末,香港立信已购买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要求的专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近三年没有因在执业行为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香港立信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金春花	2001年	2014年	2014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苗颂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勇	1998年	2013年	2013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春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苗颂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经协商,本公司拟就2022年度向立信和香港立信支付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20万元和人民币130万元,与2021年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和香港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师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并提议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了事前认可, 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和香港立信为公司2021年境内外审计机构,该等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核查了立信和香港立信的基本情况,认为立信和香港立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和香港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2-01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DS Servicios Petroleros,S.A. de C.V.(DS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DS公司”),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

● 本次担保最高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拟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亿元。2)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拟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亿元。3)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拟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除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的另一方股东DIAVAZ DEP,S.A.P.I. de C.V.(一家根据墨西哥法律注册成立的当地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与开发,以下简称“DIAVAZ”)将为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提供50%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外,其余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次担保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预计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仍需要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满足墨西哥EBANO项目的需要,公司需要继续为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包括:

1、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公司同意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以对外出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非融资授信业务,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亿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亿元整),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2、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公司同意当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本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所属全资子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

3、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公司同意当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本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范围内,办理与担保相关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

本次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议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担保总金额最高约为人民币418亿元(其中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最高限额为等值2.75亿美元,按照现行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18亿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640.52亿元)的30%,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68.62亿元)的50%,同时部分被担保的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本次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为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可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交易。根据合营公司履约担保之最高限额,以本公告日应适用的财务数据作为基础进行规模测试,合营公司履约担保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5%但全部低于25%,故担保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将潜在构成本公司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通知及公告规定。由于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担保协议签约情况履行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除须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DS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

1、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以对外出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非融资授信业务,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授信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亿元。

2、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

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履约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亿元。

3、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墨西哥DS公司为根据墨西哥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公司”)与DIAVAZ成立之合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通过国工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DIAVAZ持有其另外50%股份。

根据COMISIóN NACIONAL DE HIDROCARBUROS(以下简称“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与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就墨西哥EBANO项目签署的《产量分成模式下的勘探与开发合同》(以下简称“《产量分成合同》”)的规定,墨西哥DS公司需要向业主墨西哥油气委员会提交母公司履约担保。DIAVAZ和国工公司作为墨西哥DS公司的股东,约定双方按年度轮流为墨西哥DS公司执行的EBANO项目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

根据《产量分成合同》,本公司同意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本公司届时将以墨西哥油气委员会为受益人订立担保协议。

签署方:“本公司或国工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不得低于2.75亿美元),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作为受益人)。

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是墨西哥政府在能源事务上的协调监管机构,拥有自己的法人资格、技术自主权和管理权,能够代表国家与私人或国有石油公司签订合同。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之第三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墨西哥DS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其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

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合营公司履约担保之期限自签订担保协议起至《产量分成合同》结束时止(产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长为40年),国工公司和DIAVAZ按年度轮流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营公司履约担保金额,本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公告或股东大会批准等程序(如适用)。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履约担保下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2.75亿美元